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42
7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
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
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
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1982年7月6日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以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各国政府的名义，请求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在提出本项目供大会审议时，我们谨请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将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威廉·乌尔里希森（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伊尔卡·帕斯蒂宁 (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汤姆·弗罗尔森 (签名)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斯·图恩堡 (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79年11月23日通过了第34/51号决议，题为“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大会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永远具有价值，必需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同时，大会也注意到迄今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批准或加入1977年在日内瓦缔结的这两项附加议定书。^a 在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大会请求各国应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并请秘书长每年把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通知大会，以期大会可在较后时期视情况需要审议这个事项。

2. 1981年11月7日至14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四次国际红十字会大会通过的第八号决议注意到已有1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第一号议定书，有1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第二号议定书。大会重申决心尽力使两项附加议定书象《各项日内瓦公约》^b一样，为全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并请还没有这样作的各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两项附加议定书。

3. 根据这两项议定书的保存国，瑞士政府提供的资料，1981年底和1982年初，有少数国家批准这两项议定书。因此，到目前为止仍然可以说只有为数有限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所以大会应当重新吁请各国批准或加入这些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重要文书。因此请求在大会第三十

a A/32/144，附件一和二。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七届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